

# 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文件，按照《广西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规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发挥复试综合考察的作用，选拔有培养潜质、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为做好 2023 年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二)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对考生进行学业知识、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查。

(三)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调剂、复试、录取规范有序。

(四)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工作小组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五)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理力度，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六)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领导

(一)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领导、协调和指导，统筹开展学校复试调剂录取各项工作，制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办法；学校纪委办、监察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 理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工作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设备调试工作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等。

## 三、复试

(一) 复试原则

1.注重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复试标准，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2.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1.2。

3.学院复试分数线执行国家 B 类线，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均获准参加复试。

## （二）复试方式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使用统一复试软件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指南届时上传至复试 QQ 群，获准复试考生入群后即可查看。复试以口试方式进行，答题时间 20 分钟左右，口试由老师提问，考生回答。复试顺序由抽签决定。复试对每位考生公平对待，全程录音录像。

## （三）复试准备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条件准备。考生提前做好个人网络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附件，包括网络、手机、电脑、电源、支架等，确保“双机位”。如确有困难，需提前向理学院提出。复试环境简洁、安静、灯光明亮，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

2. “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3. 设备调试。考生复试前在学院指导下提前完成设备调试，提前熟悉系统各项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4. 承诺书签订。考生复试前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要求，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5. 身份核验。考生按要求完成测试与身份核验，进入候考区域。

6. 复试考核。考生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按照规定流程完成考核。如果网络出现异常，考生应主动联系学院。本学院有权对考生的复试时间另作安排，之前的复试内容和结果学院可予认定。

#### （四）考生资格审查

2023年4月7日12:00前，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和复试记录表（获准复试考生加入QQ群后在群文件中下载）发送到学院邮箱（gxkdlyyjs@163.com），并按时交费，否则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具体要求：手机下载安装扫描全能王，将以下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并命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准考证号+姓名复试材料，如120202企管+准考证号+张某某复试材料）经瘦身处理后和复试记录表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所有材料原件均须整理好，面试时备查。

##### （1）必须提交材料

- 1.初试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
- 3.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 4.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5.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审核表。
- 6.诚信复试承诺书（获准复试考生加入QQ群后可在群文件中下载，签名）。
- 7.2023年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统计表（QQ群下载）及表中证明材料。
- 8.未取得毕业证（须2023年9月15日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需提供准考证，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
- 9.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10.个人简历。

##### （2）其他材料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 1.符合“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考生认为能体现或证明本人学业水平、学术能力、特长等的其他材料。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获奖证明、毕业论文（设计）摘要、专家推荐信、等级证书等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料。

请考生依据个人实际情况或按照本学院要求准备。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

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或学历学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相关信息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 （五）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水平测试、专业课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英语水平测试 10 分、专业课考核 45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45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英语水平测试（10 分）

该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听力、口语水平。

#### 2. 专业课考核（45 分）

（1）专业课考核内容。专业课考核试题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公布的考纲一致，题型有所调整。考纲查阅：<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160/3300.htm>。

（2）专业课考核形式。专业课考核采取口试形式进行。

#### 3. 综合素质考核（45 分）

（1）学科背景及科研创新潜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侧重了解考生的应用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参与的科研活动及获奖等。

（2）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适应性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内容，并加强诚信评判。了解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记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逻辑思维能力及个人素质

主要考察考生举止、表达、礼仪、人文素养及心理健康状况。

#### 4. 同等学力复试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为笔试，闭卷，考试时间2.5小时，考试内容与公布的考纲相符，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题型可有所调整。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要求：①716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②717应用回归分析 ③718应用统计学 ④719时间序列分析（①-④任选考两门）。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纲请查阅：<https://www.gxust.edu.cn/yjs/info/1160/3300.htm>。

#### （六）复试日程初步安排

复试时间设在2023年4月8日~9日。具体安排如下。

复试日程安排表

时间	平台	内容	备注
2023年4月7日	复试QQ群	确定考生面试小组	随机将考生进行分组
2023年4月7日	复试平台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下午、晚上各加试一场，加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生在学校复试平台上接收试题，笔试作答。考试结束，考生立即将答卷扫描或拍照上传作业空间，并于复试结束的次日将答卷EMS快递寄出。
2023年4月8、9日	复试平台	复试综合面试	全体考生7日14:00报到，首先抽签确定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段，面试时段分为8日和9日。其次抽签决定每个面试时段考生的面试顺序，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先抽签确定①~③号考生备考，①号考生进入面试后开始抽④号考生，以此类推。
2023年4月10日	研究生处网站	公布复试结果	所有考生可到研究生处网站查看复试结果，凡接到我校通过研招网发出确认短信的考生必须在2小时内，在研招网上点击是否接受进入拟录取名单。未按规定时间点击接受的考生，则取消资格，其资格按排名先后顺序由下一名考生取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 （七）综合（录取成绩）计算方式

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 （八）复试费用

复试费180元/人，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加试费不退。

## 四、调剂

### （一）调剂原则

- 1.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 2.综合考查考生初试分数、本科专业背景。按照考生所学专业分别计分如下：  
第一档:应用统计学、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6分)  
第二档: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经济统计学。(计3分)  
第三档:其他专业(计0分)  
调剂总分由初试总分和所学专业计分相加，按照从高到低排序，择优调剂。
- 3.总分达到筛选标准（标准根据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的总体情况确定）。

### （二）申请调剂条件

- 1.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的B区对应学科复试分数线。
- 2.报考专业为应用统计（025200）、统计学（020208、071400、027000）、数量经济学（020209）等。初试统考科目为政治、数学和英语。
- 3.我校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 4.满足国家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调剂办法及程序

- 1.“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2023年4月6日零时开通**），申请调剂考生登陆“研招网”（<http://yz.chsi.com.cn>），在调剂系统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信息。
- 2.调剂系统开通12小时后，本学院将视调剂考生情况择时关闭调剂系统，整理已提交调剂申请考生信息，进行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 3.**2023年4月6日23时前**本学院将通过“研招网”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请考生提交调剂申请后务必随时关注并在接到复试通知后**1个小时内**回复，且应按照复试通知要求与本学院取得联系。
- 4.取消复试资格。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及已确认却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5.志愿解锁。对未能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本学院将视情况对其调剂志愿统一解锁或由系统自动解锁，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为36小时，以便考生可继续报考其他院校。若

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出现新的缺额，考生可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6.参加复试。复试具体时间以本工作细则或QQ群通知为准。具体复试要求按本工作细则执行。

#### 7.注意事项

(1) 因招生过程存在动态变化，我校个别学科专业可能会因为考生意愿变化、复试情况等产生新的缺额，考生应关注我校在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和“研招网”发布的缺额信息公告，并及时进入系统提交调剂信息。

(2) 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将进行失信登记，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任何报考及调剂申请。

## 五、拟录取

### (一) 拟录取规则

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按照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的综合成绩分别由高到低排序，并依据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1.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以下规则录取：

- (1)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优先录取。
- (2) 同类考生，复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 (3) 复试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2. 所有考生只能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不得转到其他专业录取。

### (二) 拟录取程序。

#### 1. 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综合成绩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录取，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发送拟录取通知

经复试合格并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我校将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统一发送待录取通知。

(1) 第一志愿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确认，但已被我校发送拟录取通知的第一志愿考生将不能在系统内进行调剂申请操作。

(2) 所有调剂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尽快按规定时间确认同意待录取。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如出现多批（次）复试，每批（次）成绩、拟录取名单分批排序、公布、公示。

### **4. 拟录取名单审核**

经学校统一公示后，拟录取名单需上报教育部审核，最终录取结果将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名单为准。

### **5. 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取消拟录取或入学资格：

- (1) 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有任一项未达 60 分的，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 (3) 未按规定完成所有复试项目的，不予录取。
- (4)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不予录取。
-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不予录取。
- (6) 未经公示的，不予录取。

(7)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9)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6. 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

(1) 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主动申请，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但申请必须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

(2) 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无论以何种形式失去拟录取资格，都不可申请恢复，招生学院从该复试学科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 7. 保留入学资格

拟录取的考生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我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填写《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 1 至 2 年。保留期满前 1 个月，需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审批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保留入学资格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向相关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工作处审核。

## 六、考生体检

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 七、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享受初试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工作联系人：林老师 0772-2687093。

九、本细则与上级部门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部门公布的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理学院负责解释。